（上接B20版）

天正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高压电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正集团除持有华力特1.88%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7%	低压电器、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等的生产、销售。
2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1.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的生产、销售。
3	天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9.6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	南京天正容光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薄膜电容器、电子元件、整机、电子材料、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
5	天正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99.00%	房地产开发。
6	南京天正耐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	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
7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
8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业务。
9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	4.0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	5.00%	建筑电器、低压电器的生产、销售。
11	北京正和延系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12	北京香山财富创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正集团的总资产为138,261.85万元，净资产49,724.1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640.35万元，净利润2,076.4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正集团的总资产142,700.58万元，净资产62,384.0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52.56万元，净利润14,885.99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正集团总资产160,619.95万元，净资产63,157.81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2,937.53万元，净利润768.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配套融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宜华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583000009060
税务登记证	440583193162320
组织代码	19316232-0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1995年3月，宜华集团设立

经原澄海市（现已划入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5年3月2日由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组建成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00万元。

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717.5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3	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	400.00	10.53
4	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	416.00	10.95
5	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114.00	3.00
6	澄海市凯澄海滨浴场有限公司	340.00	8.95
7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8	澄海县莲下升平纸类工艺厂	380.00	10.00
9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澄润工贸发展公司	402.50	10.59
合计		3,800.00	100.00

（2）199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2月6日，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澄润工贸发展公司、澄海县莲下升平纸类工艺厂将在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分别转让给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717.5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3	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	400.00	10.53
4	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	416.00	10.95
5	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114.00	3.00
6	澄海市凯澄海滨浴场有限公司	340.00	8.95
7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8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380.00	10.00
9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2.50	10.59
合计		3,800.00	100.00

1996年2月，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9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年5月3日，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717.5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0.53
4	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	416.00	10.95
5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14.00	3.00
6	澄海市凯澄海滨浴场有限公司	340.00	8.95
7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8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380.00	10.00
9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2.50	10.59
合计		3,800.00	100.00

（4）200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1月28日，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澄海市凯澄海滨浴场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双方就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717.5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0.53
4	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	756.00	19.89
5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14.00	3.00
6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7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380.00	10.00
8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2.50	10.59
合计		3,800.00	100.00

（5）200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29日，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取1,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2月25日出具的澄审内验[2000]第04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完成后，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944.0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763.00	15.26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6.00	10.52
4	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	995.00	19.90
5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50.00	3.00
6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592.00	11.84
7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500.00	10.00
8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10.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年9月，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00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8日，宜华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原“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澄海市蓬下槐东家具有限公司（原“澄海市蓬下槐东家具厂”）、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澄海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澄海市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自然人刘绍喜向宜华集团增资人民币22,000万元。宜华集团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27,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1日出具的澄丰会内验［2000]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宜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717.5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3	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	400.00	10.53
4	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	416.00	10.95
5	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114.00	3.00
6	澄海市凯澄海滨浴场有限公司	340.00	8.95
7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8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380.00	10.00
9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2.50	10.59
合计		3,800.00	100.00

1996年2月，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澄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9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年5月3日，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澄海市益东胶合板有限公司、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厂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717.5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0.53
4	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	756.00	19.89
5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14.00	3.00
6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7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380.00	10.00
8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2.50	10.59
合计		3,800.00	100.00

（4）200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1月28日，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汕头经济特区中式糖果厂、澄海市凯澄海滨浴场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双方就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717.5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580.00	15.26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0.53
4	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	756.00	19.89
5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14.00	3.00
6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450.00	11.84
7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380.00	10.00
8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2.50	10.59
合计		3,800.00	100.00

（5）200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29日，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取1,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2月25日出具的澄审内验[2000]第04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完成后，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澄海县莲下镇槐东家具厂	944.00	18.88
2	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	763.00	15.26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6.00	10.52
4	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	995.00	19.90
5	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	150.00	3.00
6	澄海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	592.00	11.84
7	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	500.00	10.00
8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10.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年9月，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广东省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00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8日，宜华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原“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澄海市蓬下槐东家具有限公司（原“澄海市蓬下槐东家具厂”）、澄海市宜华装饰木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建宜有限公司、澄海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南发经营部、汕头经济特区华进实业发展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澄海市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自然人刘绍喜向宜华集团增资人民币22,000万元。宜华集团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27,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1日出具的澄丰会内验［2000]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宜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绍喜	22,000.00	81.48
2	澄海市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44.00	14.61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6.00	1.95
4	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1.96
合计		2,700.00	100.00

（7）200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8日，宜华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汕头市龙湖区华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宜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绍喜	22,000.00	81.48
2	澄海市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澄海市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44.00	14.61
3	澄海市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	3.91
合计		2,700.00	100.00

（8）2010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31日，宜华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汕头市澄海区华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澄海市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绍生、刘壮青，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增加至55,395万元，其中刘绍喜增资22,316万元，新增股东刘绍东增资4,483.50万元，新增股东刘壮青增资1,595.5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澄丰会内验［2010]第1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宜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绍喜	44,316.00	80.00
2	刘绍生	5,539.50	10.00
3	刘壮青	5,539.50	10.00
合计		55,395.00	100.00

（9）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26日，宜华集团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395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宜华集团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出资业经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汕大地会验［2013]第1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宜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绍喜	80,000.00	80.00
2	刘绍生	10,000.00	10.00
3	刘壮青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宜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绍喜	80,000.00	80.00
2	刘绍生	10,000.00	10.00
3	刘壮青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刘绍喜持有宜华集团80%的股权，系宜华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绍喜现任宜华集团董事长、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宜华集团是一家以木制品加工和房地产投资开发为龙头，集投资、林业种植采伐、茶叶进出口、工程装修等多元经营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涉及的领域包括：木业、房产、医疗健康服务行业、茶叶加工销售等行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宜华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4%	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种纤等木材深加工产品。
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8.2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医疗后勤服务、医疗工程。
3	汕头宜华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茶叶（乌龙茶、袋泡茶）、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茶）。不包含茶饮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住宿、写字楼出租、中西餐、卡拉OK歌舞厅、美容、洗浆、桑拿、健身、棋牌室（麻将、象棋、扑克牌）及商场（限零售）经营的场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汕头市宜华一道格拉斯木屋制品有限公司	60.00%	生产木屋预制件、装饰木制品。
6	广东南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广告业。
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宜华集团的总资产为1,515,827.56万元，净资产为602,577.19万元。2013年度宜华集团的营业收入为508,617.15万元，净利润为43,571.3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宜华集团的总资产为1,604,946..87万元，净资产为753,349.44万元。2014年宜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9,558.00万元，净利润为63,120.17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宜华集团的总资产1,701,863.80万元，净资产218,632.22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96,498.73万元，净利润5,977.90万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1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陈乐伍

1、陈乐伍基本情况

姓名：陈乐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119710619****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州市动力宝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福建动力宝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汕头猛狮光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和厦门乐辉公司执行董事。

3、持有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乐伍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10.15%的股份和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三）陈乐强

参见“本节/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十四）中世融川”。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瑞投资、金穗投资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预计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瑞投资、金穗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陈乐强既是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又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陈乐伍之弟，陈乐强、中世融川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配套融资特定认购对象陈乐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陈爱素持有力瑞投资19.68%股权，并为力瑞投资第一大股东，屠方魁、陈爱素与力瑞投资、金穗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屠方魁、陈爱素与力瑞投资、金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联方。

本次配套融资特定认购对象陈乐伍、陈乐强为兄弟关系，陈乐强还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世融川的实际控制人，并且陈乐强与中世融川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陈乐伍、陈乐强、中世融川为一致行动人、关联方。

八、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华力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华力特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华力特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中世融川、金穗投资、力瑞投资、百富通和天正集团合法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交易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66,20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66,000万元。

二、华力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8,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屠方魁
注册号：	440301102798486
税务登记证编号：	440301922678 5X
组织机构代码证：	19226785-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H2栋B5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10日至2050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进出口业务（国贸管审证字第1036号审定证书规定办）。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电缆分接箱、接地电阻、接地装置；防爆电器、制动电阻、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承（修、试）电力设施。

三、华力特历史沿革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一）1994年5月，华力特前身华力特成套的设立

华力特前身华力特成套设立于1994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乐清人和以现金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0%，深圳建工以实物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本次出资由深圳市方正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5月23日出具的深方正验字[1994]37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华力特成套领取了注册号为1922678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力特成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120.00	60.00
2	深圳建工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1995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800万元

1995年11月20日，经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所增加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乐清人和投入，其中，以实物出资460万元，以现金出资140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2月25日出具的深公会所验字[1995]第464号《验资报告》验证。1995年12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华力特成套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力特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720.00	90.00
2	深圳建工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三）1996年9月，公司化规范

1996年8月1日，华力特成套根据当时有效实施的《公司法》办理了公司规范化登记，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化规范化登记，并向深圳市华力特成套核发了注册号为1922678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199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2月10日，深圳建工主管单位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建控[1999]36号），同意深圳建工将其持有的华力特10%的股权转让予屠方魁。1999年7月30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函》（深国资办函[1999]80号），同意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依法自行处理相关事宜。

1999年6月3日，深圳深港专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港评字[1999]085号），截至1999年4月30日，华力特的总资产为1,277.06万元，总负债为1,223.43万元，净资产为53.63万元。1999年6月25日，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深建控[1999]167号），对《资产评估报告》（深港评字[1999]085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年6月20日，深圳建工与屠方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建工将其持有华力特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万元转让予屠方魁。

1999年9月1日，深圳市放活国有小企业联合审批办公室向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简化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的批复》（深放小办[1999]2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免予办理产权交易和公证手续。

1999年9月1日，华力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建工转让其所持华力特10.00%股权的决议。

1999年10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华力特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人和	720.00	90.00
2	屠方魁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五）2004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4,5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第二次增资

2004年4月22日，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法定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00万元的决议。

2004年4月26日，正中珠江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2163号），审验认为：截至2004年4月22日，华力特成套已将法定公积金2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3,500万元按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8日，经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清人和向屠方魁、陈爱素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华力特成套42%和48%股权。2004年4月28日，乐清人和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2004年6月17日，华力特成套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340.00	52.00
2	陈爱素	2,160.00	48.00
合计		4,500.00	100.00

3、对本次增资的复核

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专审字［2009]123号《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至2004年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华力特成套资产总额112,084,541.92元，负债总额86,706,893.1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5,377,648.79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0元，盈余公积1,789,854.79元，未分配利润15,587,794.00元，可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法定公积金为零，可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为15,587,794.00元。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深圳市华力特成套可用于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为15,587,794.00元，与正中珠江验证结果不符。经复核验证，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587,794.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金比例为52.42%，未到位资本21,412,206.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力特成套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前述未到位资本21,412,206.00元补足。

至此，华力特成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500万元，其中：屠方魁累计出资2,340万元，持有华力特成套52%的股权；陈爱素累计出资2,160万元，持有华力特成套48%的股权。

2010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回复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华力特成套已进行了补足出资手续备案登记，符合《关于规范查处企业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违法行为案件的意见》（粤工商[2010]联字7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予处罚。

（六）2004年6月，华力特成套名称变更为华力特有限

2004年5月28日，经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于2004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2日，华力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决议：

陈爱素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5.11%）以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瑞投资；屠方魁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9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2%）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35.5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79%）以53.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华英，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8.3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63%）以42.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劲松，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7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60%）以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8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53%）以35.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华，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3.85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53%）以35.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光黔，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22.5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50%）以3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森琳，将其持有的华力特有限18.90万元出资（占总出资额的0.42%）以28.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婷婷。上述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市公证处进行公证、领取了《公证书》。

2007年8月21日，华力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798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力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方魁	2,070.00	46.00
2	陈爱素	1,930.00	42.89
3	力